

約翰福音第十八章

【一】耶穌被捉拿 1~11 節

1 節：「在那裏有一個園子」這園子就是客西馬尼園，「耶穌和門徒進去了」就是進去禱告。

3 節：「猶大領了一隊兵…就來到園子」這是在耶穌跟門徒一起吃過逾越節晚餐，設立了聖餐禮，交代了 14 章到 16 章的臨別訓詞，用禱告將他們交託給父神，又為自己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，直到有力量走上十字架的道路，一切祂該作的事都從容不迫地完成了然後猶大才出現；由此可見耶穌被害的整個事件，表面看來是魔鬼得逞，透過惡人掌控了整個局面；但其實是那位永遠配得稱頌的神，正穩操勝算地逐步成就祂救贖人類的大功。

綜合四福音書的記載，捉拿耶穌的許多人中，有以下幾等人：出賣耶穌的猶大，祭司長，守殿官（就是看守聖殿的警衛長），長老，千夫長，一隊兵（按羅馬軍制，一隊兵是六百人，顯然猶太人已經向彼拉多報備，且請求派兵幫助，才會有千夫長和一隊兵前來。）一旦我們了解到來捉拿者是如此的聲勢浩大，對耶穌的冷靜，以及祂一說：「我就是」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，就會加倍地感到希奇，也對耶穌在顛沛困苦中，依然散發神子的榮光，也會越發感到敬佩。

4 節：「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」耶穌不僅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，祂更是自己甘心情願：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；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。」

(約 10:18) 一切事應該就是指福音書記載的，從被捉拿到復活升天，極悲慘和極榮耀的每一件事。「對他們說，你們找誰？」耶穌既已知道將要臨到祂的一切事，當然知道他們是要來捉祂，祂這樣問，乃是一面將自己交給仇敵，一面保護門徒不受損害。很希奇，當眾人來要強逼耶穌作王時，因為這不是出於神，祂就退避隱藏了（約 6:15）；如今他們來捉拿祂去釘十字架，因是神的定旨，耶穌就出來迎接他們，如同迎接聖旨，又柔順地將自己交在他們手中，如同交在神的手中；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所說的：「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」（賽 53:7）

6 節：「耶穌一說，我就是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」耶穌若不是神，這樣的事就太不可思議，太難以置信了。因為一支武裝部隊來捉拿一個手無寸鐵的人，按理應該是被捉拿者嚇得退後倒在地上才對，怎麼會是武裝部隊因一個「我就是」的答覆而退後倒地呢？唯一的解釋就是，耶穌乃是那位「看地地就震動，摸山山就冒煙」的亘古常在者。

7 節：「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去吧。」耶穌顯出祂的威榮，可能就是要達到保護門徒的果效，當然也為使我們更認識祂的榮耀和美善。

10 節：「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，就拔出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。」路加福音有記載：「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，就說：“主啊，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？”」(22:49) 問是問了，卻沒等耶穌答應就出手（我們不也常這樣嗎？），彼得逞血氣之勇的結果，不但耶穌得行個神蹟來替他收爛攤子，使他不致被逮，同時也使得他稍候連在僕婢面前都不敢認耶穌。

11 節：「收刀入鞘吧！」意思就是不可使用武力，不准造成流血事件；馬太還記載耶穌說明為什麼要收刀入鞘，因為「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」(太 26:52)，可見十字軍東征，不可能是神的旨意。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約翰記述耶穌這句話，就將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的事都隱括了。「那杯」指耶穌所要喝的那苦杯。猶太人常用杯子指神為人所預備的分（或苦，詩 11:6；75:8；或福，詩 16:5；23:5）

【二】彼得三次不認主 15~18；25~27 節 (參太 26:69~75；可 14:66~72；路 22:54~62)

每一卷福音書都有耶穌預言彼得將要三次不認主的記載 (太 26:31~35；可 14:27~31；路 22:31~34；

約 13:36~38)，也都記載了這預言的應驗。為什麼？聖靈要藉著彼得的跌倒教導我們甚麼？

根據路加的記載，耶穌預言彼得將要三次不認主時，祂這樣說：「西門，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失了信心，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耶穌雖然口裏喊著西門的名字，但講到撒但要作的事時，卻用複數的「你們」，可見撒但作在彼得身上的，也會作在我們身上；彼得如何跌倒，我們若不儆醒靠主，也會照樣跌倒。為這緣故，我們讀的時候要特別留意彼得是怎麼跌倒的，以他為前車之鑒，時時自我警惕。參照四福音，我們看見彼得失敗的步驟如下：

(一) 他過於自信，甚至自誇：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(林前 10:12)

(二) 他不信耶穌的警告：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對神的話一旦不信服，對撒但的試探，就會掉以輕心。

(三) 在客西馬尼園，耶穌要彼與祂一同儆醒片刻，他卻在關鍵時刻打盹睡覺，以致失去從神得力的機會。

(四) 當人要捉拿耶穌時，他沒經耶穌允許就擅自動刀，憑血氣為主爭戰的結果就是失敗。

(五) 遠遠跟隨 (路 22:54)

(六) 與敵同坐 (路 22:55)

(七) 三次不認主

我相信藉著彼得的失敗，聖靈要我們死心塌地看清一個事實，就是走天路必須緊緊依靠祂。我們看彼得，他撇下所有的，跟隨耶穌三年多，是個真心愛主的人；但在聖靈未賜下的情況下，他所憑藉既是天然人的的善和義，失敗跌倒就在所難免。

感謝主，彼得雖然失信，耶穌仍是可信的，祂早在預告彼得將要跌倒的同時，也預告祂的代求以及彼得的恢復，因此彼得的故事不是結束十八章，而是二十一章。

【三】耶穌受審

參照四福音的記載，耶穌總共受了六次審問，三次在猶太人面前（就是宗教的審問），三次在外邦人面前（就是政治的審問）。1、在亞那面前 2、公會非正式的審問 3、公會正式的審問 4、在彼拉多面前 5、在希律面前 6、在彼拉多面前。論在猶太人面前受審，約翰福音著重耶穌在亞那面前所受初步的審問，至於在外邦人面前的審問，約翰福音特別著重彼拉多與耶穌之間的對話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耶穌的冷靜，以及彼拉多的窘迫；還有耶穌的自我宣告，也是我們當存記於心的：

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只是我的國不書這世界。(36 節)

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(37 節)

【作業】

人物查經：彼拉多如何在耶穌面前受審？